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45)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上述授信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